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徐景雯

代 理 人 許宏達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徐景雯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(下稱聲請人)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1,064,510元，並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（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6號），目前任職於達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達聚公司)，每月領取2筆補助金，金額分別為750元、6,480元。每月必要生活費17,076元，另負擔2名子女扶養費各8,538元，其中長子領取1筆補助金750元。名下有2筆保單及1台現值3,000元之機車(車牌號碼000-000)，現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聲請更生等語。(見調解卷第14、15頁；院卷第47、48、73頁)

01 三、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、質權、抵押權、留
02 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，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；有擔
03 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，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或
04 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，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使
05 其權利，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、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
06 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07 (一)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和潤公司)陳報債權擔保
08 品(即車牌號碼000-000之機車)，年份老舊已無殘值，不能
09 滿足清償之債權額為390,871元，有和潤公司民國115年3月1
10 6日民事陳報狀附卷可佐(見院卷第109頁)，爰依前開規定，
11 列入無擔保債權中計算，是聲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為1,246,
12 658元(詳如附表所示)。

13 (二)聲請人稱任職於達聚公司及領取2筆補助金部分，已提出之
14 勞保(災保)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、在職證明書、114
15 年9月至115年1月之薪資單、彰化縣政府115年2月5日函文、
16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114年12月19日函文(見調解卷第53-57
17 頁、院卷第49-53頁)為證；復查無其他薪資、年金及政府補
18 助等收入，有卷附之勞保就保職保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
19 結作業查詢結果(見院卷第9-15、27頁)，及彰化縣政府、勞
20 動部勞工保險局回函(見院卷第43、45頁)可稽。依上開114
21 年9月至115年1月薪資單所載之「應發總計金額」扣除「請
22 假」，聲請人平均每月薪資約26,282元【計算式： $(25,731$
23 $元+27,161元+27,534元+24,778元+26,208元)\div 5月=26,282.$
24 4 】，加計2筆補助金後，每月收入共33,512元【計算式： 2
25 $6,282元+750元+6,480元=33,512元$ 】。又聲請人每月必要生
26 活費17,076元，及2名子女扶養費各8,538元，均未逾臺灣省
27 11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為18,618元，應屬
28 可採。從而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
29 後，已無餘額【計算式： $33,512元-17,076元-8,538元-8,53$
30 $8元=-640元$ 】可供清償。

31 (三)再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財產乙節，確有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

01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簿明細、機車行照、富邦人
02 壽保險繳納證明單及收據、遠雄人壽保險契約一覽表(見調
03 解卷第47、67-123、125頁、院卷第55-58、75-77頁)在卷可
04 參。其中富邦人壽保單之傷害保險為一年期傷害險，並無保
05 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，而遠雄人壽115年3月3日函復聲請
06 人保單價值為0元(見院卷第75頁)，則聲請人名下財產僅有1
07 台價值3,000元之機車；復經本院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，
08 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
09 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可證(見院卷第21、59-69頁)。本院
10 審酌聲請人為81年，現年34歲(見調解卷第61頁，戶籍謄
11 本)，其收入及財產已不足清償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，堪認
12 聲請人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
13 要及實益，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。再者，
14 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亦未
15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；復查無聲請人有同條
16 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
17 由存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，並依前開規定
1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玉鳳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9日下午4時整公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26 書記官 施惠卿

27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1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0,565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49頁)

(續上頁)

01

2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21,866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53頁)
3	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272,422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61頁)
4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50,934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67頁)
5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390,871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109頁)
合計		1,246,658元	